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承辦人：蕭謙麗  
電話：02-8195-9032  
電子信箱：gameth@ey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忠字第1131011632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花蓮震災災區範圍(新增新北市部分)\_附件.docx

主旨：「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花蓮震災災區範圍」(新增新北市部分)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以院臺忠字第1131011632號公告，並自113年4月3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3年4月30日台內消字第1131601872號函及災害防救法第5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花蓮震災災區範圍」(新增新北市部分)1份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

副本：司法院(含附件)

